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汕头市阳光鼎盛置业有限公司和成都阳光城新森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在梅州市和宜宾市竞拍取得土地项目，现予公告如下：

一、2018年7月12日，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汕头市阳光鼎盛置业有限公司在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34,600万元竞得编号PM-B18013地块（以下简称“梅州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2018年7月12日，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成都阳光城新森置业有限公司在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33,853.22万元竞得宜宾市南部新区（北区）BQ11-01-02地块（以下简称“宜宾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现将上述项目地块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 (年)	竞得价格 (万元)
				容 积 率	建 筑 密 度	绿 地 率		
PM-B18013	梅县区扶大高 管会三葵村	31,820	居 住 用 地	≤3.0	≤30%	≥35%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34,600.00
宜宾市南部新 区(北区)BQ11 —01—02地块	宜宾市南部新 区(北区)	28,885	居 住 用 地	≤1.8	≤25%	≥35%	商业40年、 居住70年	33,853.22

公司竞买上述梅州项目地块、宜宾项目地块需支付的成交价款未超过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的100%），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成交确认书》的有关规定，分别签订上述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书及合同。

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房地产项目引入合作者，将影响公司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四日